

申房律师事务所
S.F. Attorneys at Law

提供专业房产及婚姻家庭法律服务



地址:恒丰路 399 号达邦协作广场 33 楼
电话:021-63546661

据《成都日报》报道，最近露营这种游玩形态方兴未艾，那么露营时会遭遇哪些法律风险？又需要注意哪些事项呢？

为此记者请来了四川蓉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执行主任王劲夫律师，请他解析相关的法律规定。

一般来说风险自担

团体露营活动很受时下年轻人欢迎，在这种模式中，参与者之间实际上组成了一个临时性的互助组织，通常没有明确的分工，虽然有发起人，但也是一个松散的组织，也没有营利性，如果发生意外或风险事故，是由受害者自己承担风险，还是由各个参与者来一起分担损失？

王劲夫律师认为，从《民法典》角度来看，对于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民法典》新增加了“自甘风险规则”。《民法典》第1176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根据《民法典》“自甘风险规则”，组织者对于露营活动本身风险导致的损害是可以免责的。团体露营的组织者所应当尽到的安全保障义务较轻，且只应当承担过错责任。在过错的认定上，也应当结合客观实际情况进行判断。因为在复杂的自然环境中，不能要求组织者的每一个决定都是正确的，只要不是明显的、重大的错误，就不应当要求其承担责任。

宠物伤人饲养人担责

许多人在出行露营时也会选择将宠物带上共享美好时光，然而在此过程中若发生了宠物伤人的意外事件，又会带来怎样的法律后果呢？

王劲夫律师介绍，对于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伤亡的情形，《民法

编者按：

每有引人关注的社会事件、法律问题发生，律师往往能在第一时间给出提示、提供服务。我们为读者采集律师对这些身边事的法律解析，让您不用出家门就可享受“律师服务”。

向往户外带动露营热潮

律师解析相关法律问题



资料图片

典》第1245条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是，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

从法条中不难看出，当所饲养的动物侵害了他人的合法权益时，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对此律师提醒：在露营中，我们每个人应当管好自己的宠物，规范自身饲养动物的行为，遵守所在城市饲养动物的规范，不养禁止饲养的烈性犬，还要主动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宠物登记、防疫等措施，出门在外，要为宠物牵绳、戴嘴套，避免给他人的生活造成不必要的影响。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也要积极履行自己的监护义务，以身作则，管理、教育好自己的子女，为他们树立正确的社会价值观，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妨碍他人生活。

露营失火涉及犯罪

露营活动绕不开的一个环节就

是野炊烹饪，然而在野外生火也极易带来失火风险，对此法律又做了如何规定呢？

王劲夫律师表示，对于生火本身的行为，如果是发生在禁止火种或易引发火灾事故的地方，属违法行为。在没有禁止火种且不易引起火灾事故的区域，生火并不违法。但一旦发生燃烧事故，便可能同时触犯刑法与民法的相关规定。

按照法律规定，失火行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是区分失火罪与非罪的界限。这类案件情况比较复杂。处理时，首先要查明行为人的行为与失火事件的发生有没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其次，要查明损失的大小。火灾的发生虽与行为人的过失行为之间有因果关系，但由于及时扑灭而没有产生危害后果，或者造成的损失轻微的，也不构成失火罪，可由公安机关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或者由有关单位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但若给他人的身体健康或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据《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也应当对受害者承担赔偿责任。

（晨迪）

快递盒印上“骗人”广告

律师：快递公司应当担责

据《法治日报》报道，天津市民王先生前不久在收到的快递盒上发现一则二维码广告——“19元充值100元话费”。他觉得很划算，扫码并按广告指引支付了19元，结果根本没有充到话费，而是显示其开通了某App会员。他把自己的遭遇告诉了身边的朋友，发现不少人都遇到过快递盒上的二维码陷阱。

调查：广告内容多种多样

近日记者来到天津市河东区多个快递站点，随机选择了30个快递包裹看到，其中有四成左右的快递包裹上印有二维码广告，内容包括：“天大的秘密！扫一扫可以领100元”“先别拆！扫码领大额现金红包”“别扔！扫码1元抽手机”等。

扫描这些二维码真的能够领

取到福利吗？

记者扫了扫一快递上“马上扫，随机奖励一桶油”的二维码后，手机屏幕弹出一页面，上面写着抽取烟、酒、平板电脑等各种福利大奖，抽中后只需支付快递费即可送回家。

“不要扫，骗人的！”一旁的快递站点工作人员看到记者扫二维码时提醒道，他说有居民扫码支付快递费、填写地址后根本没有收到任何奖品。“这些二维码广告发件时就有，也不知道谁贴的。”

附近有居民告诉记者，曾在快递上看到贴有“领取手机靓号”的二维码广告，其扫码进入选号界面，按照订单流程填写了身份信息并支付相应费用，结果一直没有收到相关快递，试图沟通时发现对方留的联系方式是假的。

在第三方投诉平台，多位网友称，有些快递上的二维码广告带有“流氓软件”，扫码后发现内容与宣传广告不符，点击“退出”按钮，结果仍自动下载了一堆无用的App。

投诉：快递公司不愿担责

那么，这些快递上的二维码

广告到底是谁贴上去的呢？

一名负责投放快递单广告的平台内人员告诉记者，他们和电商平台、快递公司都有合作，商家可以直接通过系统把额外添加了广告的快递单打出来，可根据不同节点、活动区域投放，一天最多可以保证发5万份。还有线下快递单广告投放业务，即通过不干胶外贴在快递包裹上，甚至可以单页放置在快递内部。至于投放的都是哪些广告，“只要不违法都可以，也没有什么审核”。

而多位消费者投诉称，被骗后与快递公司交涉，对方称广告不是自己发布的，自己不需要为此负责，也无法为其解决问题。

律师：发布前有审核义务

对此，广东瀛尊律师事务所律师翟卫东认为，快递公司有责任和义务对快递单上的广告内容进行审核，确保其不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快递包裹上之所以有广告，大概率是因为快递公司与广告经营人之间有合同关系。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消费者因经营者利用虚假广告或者其他虚假宣传方式提供商品或者服务，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经营者要求赔偿，广告经营者、发布者发布虚假广告的，消费者可以请求行政主管部门予以惩处，广告经营者、发布者不能提供经营者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据此，广告主应当赔偿受到损害的消费者，快递公司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翟卫东说。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规定，发布印刷品广告，需要具有代理与发布印刷品广告的经营范围，如果快递公司的经营范围里没有该项规定，工商管理部门可以对其进行处罚。如果快递公司明知广告内容违法而仍然发布该广告，工商管理部门可以没收其广告费用并对其进行罚款，如果情节严重构成刑事犯罪的，可以追究刑事责任。

（张守坤 陈磊）

小心“营养师培训”套路你

据新华社报道，“乳糖不耐如何喝牛奶”“防脱发也有食谱”“轻断食要科学”……在社会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之下，越来越多小众职业受到热捧，公共营养师就是其中之一。

记者发现，新职业受宠背后，部分培训机构鱼目混珠，以“0元学”“包拿证”“毕业推荐高薪工作”等招揽学员，但学员“学成”之后，非但没能找到工作，反而退费无门，有的人甚至自此背上了网贷。

宣称可以拿高薪

记者发现，一些公共营养师培训机构常以“0元学”“低价课”为噱头，吸引学员点击咨询，诱导多轮消费，有人甚至还没上课就背

上网贷。

在某社交平台，记者在添加某健康管理师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后，对方承诺缴纳3280元参加线上教学后，“包拿证”。除此以外，记者发现许多公共营养师培训机构的课程服务堪称“保姆”级别，不仅考证通过后有数千元奖励，推荐薪酬可观的兼职或全职工作，不通过还能全额退费。但这些课程丰厚的“福利”背后，课程价格也更高，数千元到上万元不等。

记者体验发现，一些培训机构为了卖课，常常利用一些模糊的信息营造紧张感。“不考证就很难就业”“公共营养师报考政策可能今年7月份有变”“最后一批非相关专业报名”……不断引导学员报名缴费。但当记者询问行业信息来源时，对方却含糊其词，继续以“很

可能”“不确定”“一定会”反复劝说。

“免考”其实是骗局

辽宁省人社厅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公共营养师作为一项新兴职业，人社部在2021年12月颁布了相关的国家职业技能标准，分为4级，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具体实施并颁发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报考者需要参加统一组织的理论知识考试、技能考核以及综合评审。所谓“免考”“包过”不可信，花钱买来证书，只能买亏吃。

浙江省绍兴市人民检察院公开了一起案件：某教育咨询公司以收取“免考”“挂靠”等费用为名，诱骗学员报考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公共营养师等“国家权威部

门认证”的证书，骗得全国数百名学员钱财共计1041万余元。

记者发现，除了“免考”骗局之外，许多机构的课程安排得并不走心，培训质量良莠不齐。一些机构宣传的推荐就业、全款退费更是难以兑现。在黑猫投诉平台，以“公共营养师”为关键词，有149条信息。其中，大多是关于相关培训机构难以兑现承诺、虚假宣传、诱导消费、借贷的投诉。

盲目考证不可取

记者在多家线上招聘平台发现，公共营养师证书并非如部分机构所说，能“一证走天下”。许多营养、健康类岗位，在证书之外，对求职者的学历、专业适配度、从业经验提出了不同的要求。

相关从业者告诉记者，许多网络机构宣传时，刻意塑造“职业神话”，把“考证”和“高薪”直接挂钩。但实际上，单靠短期培训的公共营养师，并不能真正胜任现实中复杂的工作。

辽宁同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刘燕指出，若商家在培训服务的内容、价格或者与培训服务相关的允诺与实际情况不符，并且对消费者的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的，就属于虚假宣传。而经营者不履行合约义务，不依约介绍工作、提供考试的行为则构成合同违约，也有可能涉嫌诈骗等刑事犯罪。

辽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张思宁说，目前，市面上公共营养师、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配音师等考证机构层出不穷。当前正值大学生应聘季，盲目“考证”不可取，求职者需要结合自身实际，理性选择。

（武江民）